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 号）的核准，美格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96.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0.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75.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于2017年7月5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1、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00088708340

金额（人民币）：12,285.75万元（含存款利息1.1万元）

用途：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

2、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3169041508

金额（人民币）：5,591.00万元

用途：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3、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874000000167994

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的相关信息均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